

附件 1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和说明（保留 2 位小数）	佐证材料
服务能力 (36 分)	1.可支配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10 分）	1.面积小于 5000（含）得 5 分。 2.大于 5000（不含）小于 20000（不含）按 $5+(a-5000)÷3000$ 计算。 3.大于 20000（含）得 10 分。	2019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2.孵化器的管理情况及专业化水平（6 分）	专家评定，最高 6 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3.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运营管理人员比例（4 分）	1.比例超 30%（含）得 4 分。 2.其他按 $4×a÷30\%$ 计算。	2019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4.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培训、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市场对接、法律、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等服务（10 分）	每项服务 2 分，最高 10 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5.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3 分）	1.比例超 10%（含）得 3 分。 2.其他按 $3×a÷10\%$ 计算。	2019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6.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3 分）	每家 1 分，最高 3 分。	2019 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孵化绩效	7.在孵企业数量（10 分）	1.数量小于 10（含）得 5 分。	2019 年全国孵化器

(44分)		2.数量大于10(不含)小于30(不含),按照 $5+(a-10) \div 4$ 计算。 3.数量大于30(含)得10分。	火炬统计数据、孵化器补充的材料
	8.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量(4分)	每家得2分,最高4分。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9.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4分)	1.比例超过50%(含)得4分。 2.其他按 $4 \times a \div 50\%$ 计算。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0.考核期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重(4分)	1.比例超过3%(含)得4分。 2.其他按 $4 \times a \div 3\%$ 计算。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1.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当年申请和授权的知识产权数量(2分)	不为0得2分。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2.考核期内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3分)	每家1分,最高3分。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3.考核期内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5分)	专家评定,最高5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14.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2分)	1.超过10次(含)得2分。 2.大于0小于10(不含)得1分。 3.未开展得0分。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5.考核期内孵化器对在孵	1.超过100人次(含)得	2019年全

	企业培训人次（2分）	2分。 2.大于0小于100(不含)得1分。 3.未开展得0分。	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6.考核期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5分）	专家评定，最高5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17.考核期内孵化器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3分）	1.比例超过30%（含）得3分。 2.其他按 $3 \times a \div 30\%$ 计算。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社会贡献 （20分）	18.考核期内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总数（4分）	1.数量超过100（含）得4分。 2.其他按 $1 + a \times 3\%$ 计算。	2019年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数据
	19.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国内外合作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作（6分）	专家评定，最高6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0.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5分）	专家评定，最高5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1.孵化器在区域范围内的辐射效应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5分）	专家评定，最高5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加分项 （12分）	22.考核期内孵化器获得认定和评价情况（5分）	1.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或国家级孵化器考核评价中获得A类评级得5分。 2.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或国家级孵化器考核评价中获得B类评级得3分。 3.获得市级科技企业孵	根据实际认定和评价情况为准。

		化器认定。 (按最高分一项统计,不累加,最高5分)	
	23.考核期内发动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情况(2分)	专家评定。发动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得2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24.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或独角兽企业情况(5分)	成功培育1家得5分。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减分项(5分)	25.提供虚假资料 and 存在信用问题(5分)	根据我局掌握情况,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信用问题减5分。	